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2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03A德國柏林洪堡大學華助通告

主旨：檢送「教育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03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柏林洪堡（Humboldt）大學亞非學院東亞系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Prof. Dr. Henning Kloet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1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0 個月。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碩士學程在學學生；</p> <p>(2)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p> <p>(3)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p>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約 380 歐元。
	其他待遇	<p>1. 獲聘者赴任前，該系將代為尋找聘期的住所，然簽證、房租、膳食、保險、戶口手續費、註冊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由華語教學助理自行負擔。</p> <p>2. 獲聘者須註冊成為柏林洪堡大學學生，註冊費目前估計為每學期 315 歐元左右(實際金額以屆時大學網站公布為準)，須註冊兩個學期，在學期限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獲得柏林洪堡大學學生證後，可同時獲得柏林全區交通年票(年票一般原價約 960 歐元)，並可使用校內所有學習資源。</p> <p>3. 在任教期間內將由本系專任教師對獲聘者進行個別教學實務培訓包括定期觀課、不同課型之課堂管理、活動設計與教學技巧培訓。</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8 節。</p> <p>2. 協助華語試務（口試、出題、閱卷、監考等）。</p> <p>3.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p> <p>4.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p> <p>5.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文化活動組織。</p>	

教學對象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亞非學院學生。
申請須知	<p>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p> <p>(1)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p> <p>(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3)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p> <p>(4) 英文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p> <p>(5)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p> <p>(6)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p> <p>(7)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請於<u>臺灣時間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u>，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p> <p>3.初審僅需電子檔，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info@edu-tw.de，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p>
備註	<p>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p> <p>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p> <p>3. <u>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u></p> <p>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p> <p>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6.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8.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p> <p>承辦人：張先生</p> <p>電郵：info@edu-tw.de</p> <p>電話：+49 (30) 20361355</p> <p>傳真：+49 (30) 20361362</p> <p>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